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珠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的意见 (2021年2月2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特区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支持珠海经济特区思想观念先行、改革创新先行、基础设施先行、绿色发展先行,在新时代强化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经济特区40年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积累的“十条宝贵经验”,抓住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重大发展机遇,支持珠海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努力把珠海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办得水平更高,建设成为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试验平台、开拓者、实干家。

(二)战略定位

——区域重要门户枢纽。全面提升城市能级量级,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商贸物流中心、特色金融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和枢纽型网络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粤港澳深度合作新支点,加快建成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
——新发展格局重要节点城市。充分发挥毗邻港澳、陆海通达的独特区位优势,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有效融入区域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为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重要支撑。
——创新发展先行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汇聚全球高端人才,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向人才驱动、创新驱动。

——生态文明新典范。坚定不移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道路,优化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全面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完善绿色发展评价机制,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打造生态文明典范。
——民生幸福样板城市。坚持

以人为本、发展为民,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机制,增强城市发展韧性,塑造开放友好包容的城市文化,打造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的样板城市。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自主创新能力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全省新的增长极作用凸显,公共服务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全国领先,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走在全国前列,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型智慧型宜居城市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城市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澳珠极点带动作用显著增强,建成民生幸福样板城市、知名生态文明城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

二、践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使命

(四)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支持珠海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根据授权对省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积极协调解决经济特区立法变通事项与省有关事项的衔接问题,支持在珠海适用对省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规定的珠海经济特区法规。

(五)赋予更大改革发展自主权。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原则,依法将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以清单形式下放或委托珠海实施。优先部署省级重大改革试点,支持珠海在已取得使用权的无居民海岛上进行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委托珠海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建新方案审批。支持珠海按规定探索创新镇街基层人员编制管理,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省级通过挖潜创新和统筹调剂等方式,加大对珠海基础教育、基本医疗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的编制保障力度。开展事业单位员额制管理改革试点。鼓励珠海探索优化行政区划管理,提升珠海资源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六)推动创新型引领型改革。支持珠海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合理划定工业用地红线,提高高度城镇化地区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水平。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依法有序推进政府数据共享。深化政务服务、国资国企等领域改革,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七)打造开放合作新高地。支持珠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

设,打造珠海跨境电子商务枢纽基地。加快建设高栏港综合保税区。加快推动珠海机场设立国际口岸。继续办好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加强与港澳消费市场互补和联动,支持珠海建设区域消费中心。

三、推动形成珠澳全方位合作新局面

(八)全力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珠海创新粤澳合作开发横琴模式,建立共建共管合作的体制机制。优化横琴“分线管理”政策,创新跨境金融监管模式,推动跨境数据有序流动。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品牌工业、现代金融、商贸消费、文旅会展、海洋经济等重点产业。推动建设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加强与澳门在跨境金融、绿色金融、中药材现货交易等领域深度合作。

(九)深化珠海与澳门合作。有序推进澳珠联通工程,争取国家支持珠海规划建设城际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栏港经济区、鹤洲片区以及航空产业园、高栏港经济区、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功能协调和产业联动。

四、打造科技创新新高地

(十一)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支持珠海研究赋予科研人员财物更大的自主支配权,完善前沿科技领域人才和团队稳定支持机制,探索在科研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完善科技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参与设立科技创业引导基金。健全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化、高层次人才跨境流动等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综合改革试点。

(十二)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珠海加快建成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沿线重要节点城市,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建设,争取更多重点实验室

落户。支持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依托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建设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十三)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集聚区。充分发挥珠海横琴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作用,优化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对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可以不受事业编制、岗位设置、工资总额限制,对引进战略科学家和具有颠覆性技术的创新创业团队可以“一事一议”、“一人一策”。

五、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

(十四)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支持珠海以壮大实体经济为导向,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发展现代产业集群。巩固智能家电产业领先地位,鼓励工业机器人、高端打印设备、深海水下装备等装备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带动提升珠江口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水平。培育壮大集成电路设计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引入航空龙头项目,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航空工业和通航产业集群。支持在第三代半导体等领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大力发展科技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十五)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支持珠海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在珠海集聚发展,提升现代产业集群金融服务效能。落实中央关于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和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有关政策,鼓励开展海洋金融创新,培育发展金融科技企业。

(十六)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支持珠海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省级信创产业示范区、5G产业园。建设云计算中心、低时延中型以下边缘计算数据中心。支持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无人船海测基地、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基地等项目建设。

(十七)建设海洋经济示范区。支持珠海因地制宜发展现代海洋经济,依托万山群岛、环横琴岛和环高栏岛等区域,打造环珠澳蓝色海洋产业带。加大深海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海洋开发服务体系和海洋科技体系建设,发展海岛观光、海上运动等多元化海洋旅游项目。大力发展远洋渔业,建设智能型海洋牧场,加快建设洪湾渔港经济区。

六、打造珠江口西岸综合交通新枢纽

(十八)建设珠江口西岸轨道交通中心。支持珠海围绕推动澳珠极

点融入国家高铁网,加快建设北优东接、辐射粤西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规划建设珠海至肇庆高铁、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深中研究论证深珠城际铁路(伶仃洋通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做好项目廊道预留预控工作,加快建成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铁路。研究提升珠海铁路枢纽功能,谋划深珠城际铁路延伸至阳江,构建珠江口西岸沿海铁路通道。

(十九)织密内联外拓的高快速路网。强化珠江口西岸交通一体化高速公路网布局,加快建成黄茅海跨海通道,规划建设高栏港高速公路北延线,完善港珠澳大桥及其西延线周边路网。谋划推动珠峰大道西延至江门、横琴第三通道北延至中等高铁快速路,完善珠海对接深圳、中山、江门等城市交通路网。

(二十)打造区域航空航运枢纽。增强珠海机场、珠海港功能,高质量建设区域性枢纽机场,支持修编珠海机场总体规划,推动将珠海机场第二跑道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项目。加快高栏港集装箱码头三期等深水泊位、深水航道和疏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珠海港与广州港等周边港口合作。

七、打造生态文明新典范

(二十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支持珠海高质量建设水网生态廊道,理顺跨境河流、水域管理权属,重点推进前山河全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协同推进区域臭氧和PM2.5联防联控。支持珠澳咸期供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珠海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按规定给予支持。支持建立珠江口海域污染防治联合机制,进一步改善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扎实推进美丽海湾保护和建设。

(二十二)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支持珠海加快创建“无废城市”,支持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深入实施垃圾分类制度,发展高等级绿色建筑,提升公共交通分担率。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探索实施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八、建设宜居幸福新都市

(二十三)规划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支持珠海加快推进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城市大脑”,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样板。加快

建设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教育体系,推动智慧社区管理创新。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推动职住均衡、产城融合。

(二十四)建设高水平区域教育医疗中心。支持按规定引进港澳及国外高水平大学到珠海办学,将横琴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的先行地。支持珠海推进基础教育课程综合改革示范实验区建设,优化中小学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级制改革。加强高水平医院、医学学科群和重点专科建设,推进与港澳建立紧密型疫情防控联控机制,探索建立珠澳医疗会诊制度。

(二十五)构建新型住房供给体系。支持珠海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严格控制大户型高档商品住房用地。完善住房租赁管理政策法规,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提高各类保障性住房的筹集供给能力。到2035年,实现人才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占住房供应总量的60%。

(二十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支持珠海推进全国文明城市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培育扶持具有代表性的行业性社会组织和公益组织,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建设区域性应急指挥中心。深化珠海执法合作,完善民商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二十七)提升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珠海深化文明城市全域创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港珠澳大桥蓝海豚岛特色旅游项目。

九、保障措施

(二十八)完善协调推动和督促落实机制。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做好支持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作,加强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特事特办工作机制。珠海要落实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以文明旅游姿态展示珠海良好形象



□徐剑锋

文明新国樱花展上各类樱花竞相盛放,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赏花,感受春天的气息。在园区樱花展入口处,志愿者们协助维持现场秩序,引导游客文明游览。在园区各处,志愿者们还向游客宣传文明旅游,倡导文明游览、文明观赏,营造文明氛围。(《珠江晚报》3月29日02版)
文明旅游是个老话题,这几年,珠海从完善制度设计、强化宣传教育、健全景区配套功能等入手,做了许多有益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序排队坚持“一米黄

线”,戴上塑料袋将垃圾随身带走,公筷公勺上餐桌……透过一个小细节,这是珠海文明旅游新风尚的体现,更成为全域旅游的闪光点、吸睛点。

让文明旅游“习惯成自然”,需要个人的道德修养的不断提升。以更新的理念、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强化教育引导,不断加强对游客社会公德、个人美德的教育,念好“紧箍咒”,树立好榜样,让善德明礼渗入到旅游生活的方方面面。

“以身作则”是在文明旅游中必须坚持的原则。一方面要强化自我约束,从我做起,对我监督,时时、处处、事事重小节,抓住不吐口,香糖、不插队加塞、不刻字留念、不随意脱鞋袜和赤膊袒胸等小事,在潜移默化中积行成习、涵养文明;另一方面要强化监督,敢于对不文

明行为进行抵制和斗争,倒逼每个游客都能文明旅游。

文明旅游看似小事,但却需要更加精准有力的社会治理手段来倒逼。《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珠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都对文明旅游提出了详细规定。治理不文明旅游行为要拿出“法治姿态”,通过实施信用约束、“黑名单”曝光等措施,构建一处不文明、处处受限制的惩戒体系,让游客“长记性”、增素养,时刻注重言行举止,改变不良习惯,树立文明形象。

堵疏结合、内外兼修,持续提升景区治理效能。在科学管理和文明引导下拿出新思路和好办法,不断提升旅游服务的水平,精准满足游客的出行需要,就能引导公众摒弃陋习、注重礼仪,以文明的态度展示美丽珠海的良好形象。

补齐监管短板 避免跌进网贷陷阱



□钱夙伟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陈海仪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当前,网络消费借贷案件出现了一些新特点:在校学生互联网金融借贷案,大部分是因粉饰应援等追星行为产生的;涉及直播打赏的案件多是未成年人,金额少

则几十万,多则上百万元。(3月29日《法制日报》)

这当中折射出的是网贷平台乱象丛生。“与传统金融产品相比,网贷产品的最大特点就是门槛极低、审核简单,年满18周岁、通过实名认证即可,额度则是花得多给得多。”“申请网贷太容易了,上传身份证、通讯录就行。即便有欠款,也不影响到其他平台继续贷款。”于涉世不深的年轻人,当然难以抵挡这样的推销攻势。

有专家分析,“学生群体虚荣心强,自控力不足,自我保护意识又弱。”的确,现在年轻人的追星,

大多是出于非理性的狂热,而因追星的支出,也因此超越了自己的承受能力,乃至不得不巨额借贷来支撑越来越疯狂的追星。而打赏,同样是出于非理性的非理性的迷恋追逐,以至于打赏金额毫无节制。除了追星、打赏之类消费,攀比消费、争相购买诸如高档手机之类的时尚奢侈品消费,也是网贷的大头。

因此,补齐网贷监管短板,从源头上遏制是当务之急。家庭、学校和社会应共同努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提高自身素质。唯有如此,才能让学生在各种诱惑面前保持清醒,避免跌进网贷陷阱。

“成为更好的自己”,这才是大境界

针对美方声称“不会让中国超过美国”,我国外交部发言人回应:中国的目标从来不是超越美国,而是不断超越自我,成为更好的自己。作为世界

界前两大经济体,中美之间在利益交融中出现竞争并不奇怪,关键要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良性竞争;有分歧并不可怕,重要的是以对话加强沟通、开展合作。零和博弈没有出路,互利共赢才有未来。既提升自我,又照亮对方,符合大国相处的正确之道。这是一种大格局、大境界、大智慧。

让被拐儿童早日回家

“全面查找改革开放以来失踪

香泥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

因香泥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建设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珠府(2017)7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依法征收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具体决定征收事项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
香泥路市政道路工程。

二、征收目的和依据
为保障香泥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予以征收,该征收行为属公共利益范畴。

三、征收地点和范围
项目用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征收补偿范围为香泥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具体详见《香泥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附件1)。

四、法律主体、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法律主体。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五、签约期限
本项目签约期限为房屋征收决定书发布后2个月内。

六、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收补偿方案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珠府(2017)7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并经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批准,详见《香泥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附件2)。

七、签约期限内达成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处理办法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达成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晰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八、被征收人的救济方式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在补偿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咨询地点
(一)斗门区井岸镇征地拆迁安置办,地址:井岸镇井湾路319号,联系电话:0756-2786080。
(二)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路3188号,联系电话:0756-2789450。
附件:1.香泥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
2.香泥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附件内容详见斗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doumen.gov.cn/)

被拐的儿童”——来自公安部新闻发布会的这一消息迅速刷屏。公安部门开展“团圆”行动,全力侦破拐卖儿童积案,查找失踪被拐儿童。这一举措给被拐家庭带来了新希望。每一个被拐儿童的背后,都有充满辛酸的故事。“打拐”,既要突出法治利剑,也需要全社会行动起来,形成打击犯罪的天罗地网,为被拐儿童找到回家的路,为翘首以盼的父母点亮希望的灯。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9日